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代码：613001

二〇二六年十月

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南宫市薛吴村乡职能配置、工作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乡党委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乡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58.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5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5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0.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50.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2.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8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9.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29.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29.19	总计	62	1,729.1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9.19	1,729.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8.11	858.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8.11	858.11					
2010301	行政运行	858.11	858.1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	1.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0	1.50					
2070109	群众文化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2	8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2	8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4	6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8	12.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0	4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0	47.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2	37.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8	10.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3	11.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3	11.7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73	11.73					
213	农林水支出	650.37	650.3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50.37	650.3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50.37	65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3	62.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3	6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3	62.63					
229	其他支出	16.83	16.8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3	16.8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3	1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9.19	887.33	841.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8.11	696.69	161.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8.11	696.69	161.42			
2010301	行政运行	858.11	696.69	161.4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		1.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0		1.50			
2070109	群众文化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2	8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2	8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4	6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8	12.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0	4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0	47.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2	37.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8	10.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3		11.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3		11.7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73		11.73			
213	农林水支出	650.37		650.3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50.37		650.3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50.37		65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3	62.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3	6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3	62.63				
229	其他支出	16.83		16.8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3		16.8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3		1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58.11	858.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5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50	1.5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72	80.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30	47.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73		11.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50.37	650.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63	62.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	53				

			经营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83		16.8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9.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29.19	1,700.63	28.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29.19	总计	64	1,729.19	1,700.63	2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00.63	887.33	813.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8.11	696.69	161.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8.11	696.69	161.42
2010301	行政运行	858.11	696.69	161.4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		1.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0		1.50
2070109	群众文化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2	8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2	8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4	6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8	12.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0	4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0	47.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2	37.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8	10.28	
213	农林水支出	650.37		650.3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50.37		650.3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50.37		65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3	62.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3	6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3	6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0.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5.03	30201	办公费	15.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4.13	30202	印刷费	0.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45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9.74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94	30207	邮电费	0.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8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8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63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3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54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9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			
人员经费合计		823.74	公用经费合计					6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56	28.56		28.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3	11.73		11.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3	11.73		11.7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73	11.73		11.73	
229	其他支出		16.83	16.83		16.8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3	16.83		16.8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3	16.83		1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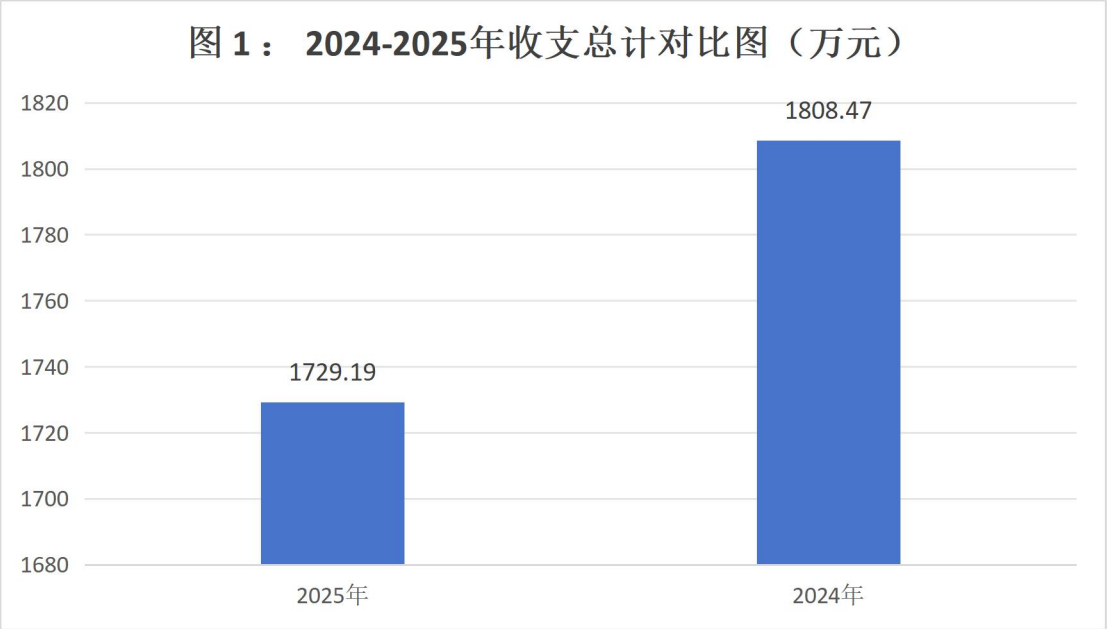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0		0.80		0.80		0.59		0.59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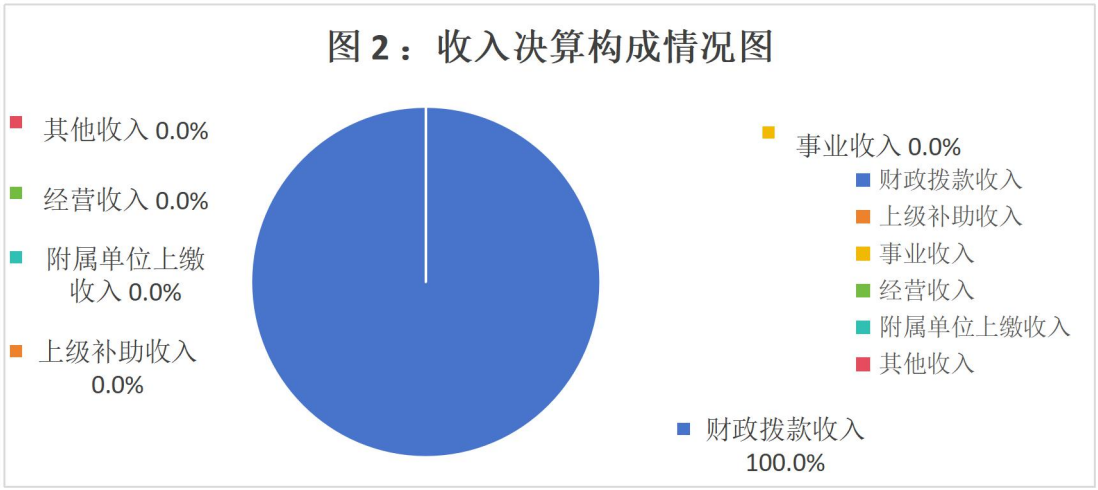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29.19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9.28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村集体道路硬化项目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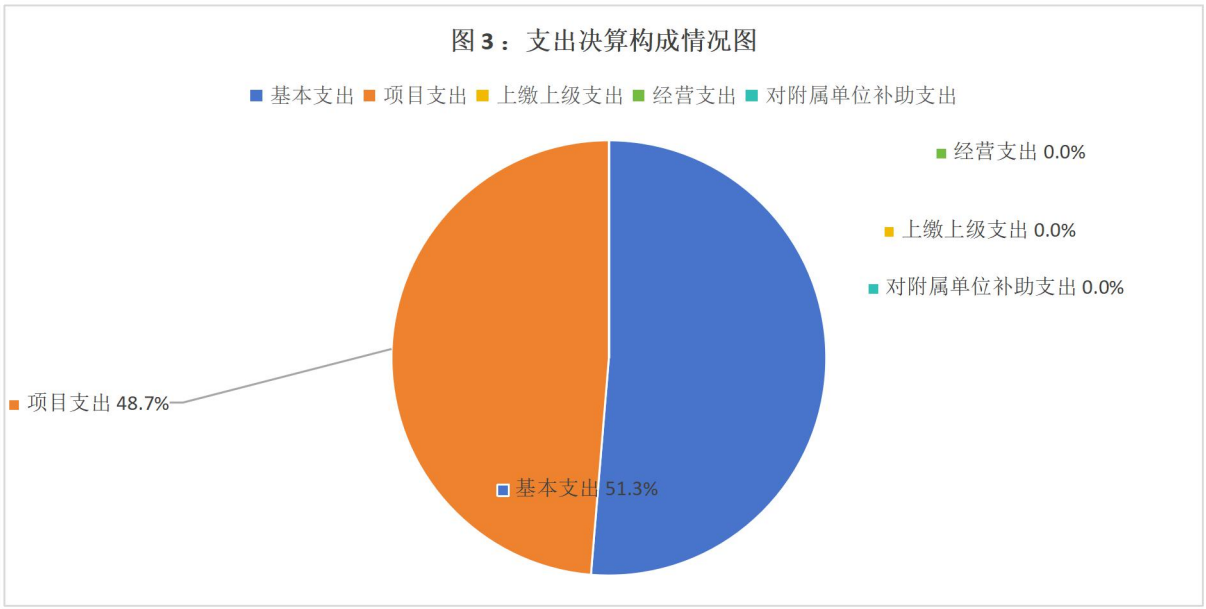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29.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9.19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2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7.33 万元，占 51.3%；项目支出 841.85 万元，占 4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4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1,729.1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79.28万元，降低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村集体道路硬化项目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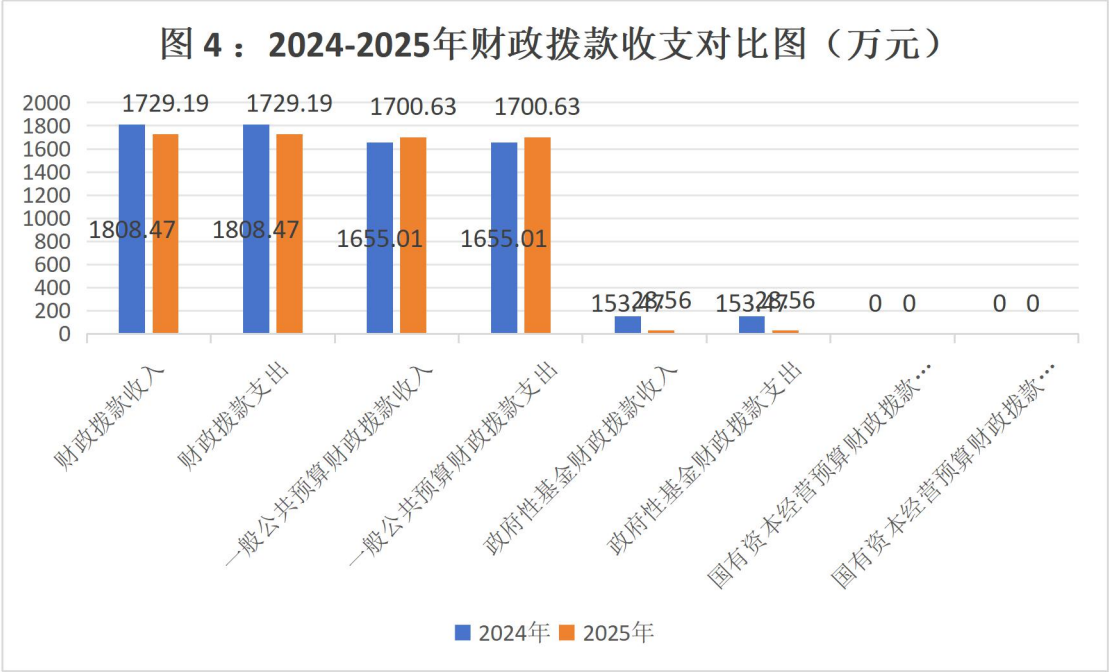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29.19万元,比上年减少79.28万元，降低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村集体道路硬化项目预算。；本年支出1,729.19万元，比上年减少79.28万元，降低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村集体道路硬化项目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00.63万元,比上年增加45.62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1,700.63万元，比上年增加45.62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8.56万元，比上年减少124.9万元，降低8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村集体道路硬化项目预算。；本年支出28.56万元，比上年减少124.9万元，降低8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村集体道路硬化项目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0万

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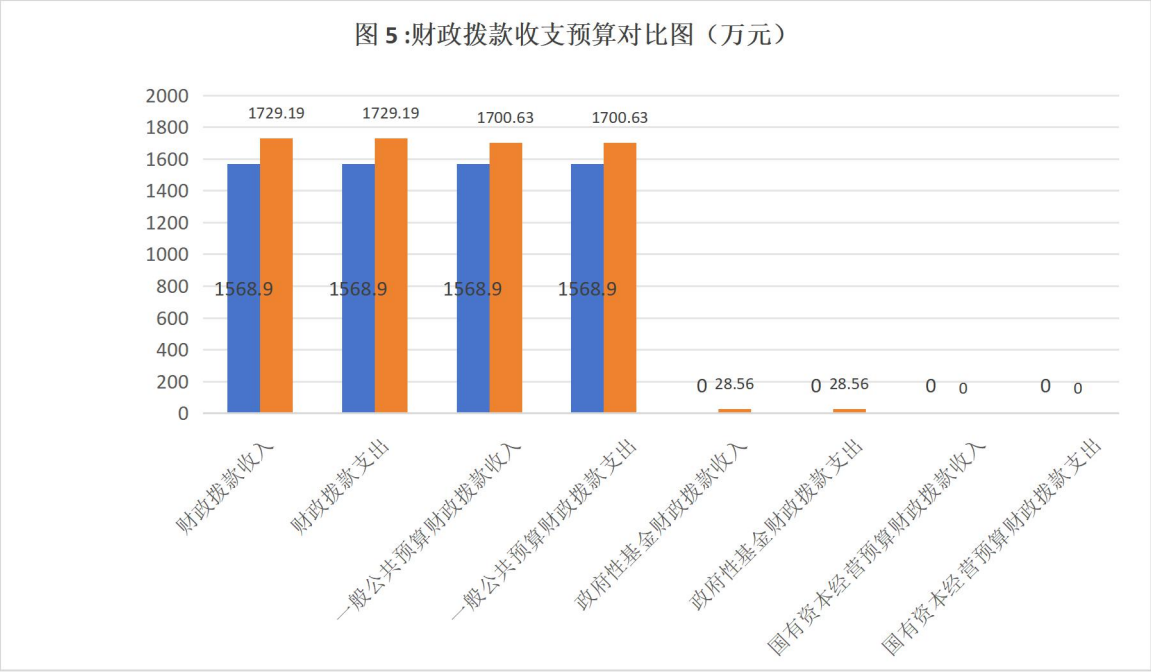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2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村两委干部职务补贴；本年支出 1,72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村两委干部职务补贴、增加相应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比年初预算增加 13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村两委干部职务补

贴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比年初预算增加 13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村两委干部职务补贴项目，增加相应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28.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偿还拖欠企业账款项目及项目占地补偿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28.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偿还拖欠企业账款项目及项目占地补偿项目，相应增加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29.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58.11 万元，占 49.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关运转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50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文化站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80.72 万元，占 4.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7.30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650.37 万元，占 37.6%，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村级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2.63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1.73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项目占地补偿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16.83 万元，占 1%，主要用于偿还企业欠款项目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7.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3.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8%，较预算减少 0.21 万元，降低 26.3%，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0.21 万元，降低 26.3%，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得到进一步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我部门不涉及因公出国（境）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0.59万元，完成预算的73.8%,较预算减少0.21万元，降低26.3%,主要原因是有效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21万元，降低26.3%,主要原因是同上。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59万元：本单位2025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0.59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21万元，降低26.3%,主要原因是有效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21万元，降低26.3%，主要原因是有效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

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未发生相关公务接待业务；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未发生相关公务接待业务。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6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0.96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成本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我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逐步淘汰旧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29.1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3 个，涉及资金 1,700.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28.5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指标设定基本符合单位实际，各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等 1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今年绩效自评项目共计 26 个，因部分项目性质、用途相同属于同一项目，故合并公开。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9.78万元，执行数为29.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各村党支部运转正常，按时召开党员教育培训活动。未发现问题。

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2.14万元，执行数为122.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各村党支部运转正常，按时足额发放辖区内村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本补贴。未发现问题。

村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8.17万元，执行数为88.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各村党支部运转正常，按时足额发放了村干部工资。未发现问题。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2.84万元，执行数为112.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了35个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提升了组织凝聚力和服务群众能力。未发现问题。

党政运行及后勤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政运行及后勤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2万元，执行数为21.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机关干部工作环境良好，各科室都能够正常办公，各项工作开展顺利。未发现问题。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75万元，执行数为1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各村服务群众生活的公益性事业开展有序，有效保障村级各项民生工作资金需求。未发现问题。

民政定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政定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20万元，执行数为0.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我乡涉及民政定补领取对象的生活。未发现问题。

其他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其他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6.83万元，执行数为96.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我乡涉及民政定补领取对象的生活。未发现问题。

卫生监督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卫生监督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44万元，执行数为9.4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4%。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按时足额发放了抗美援老卫生监督员补助。未发现问题。

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文化站免费开放，文化站设施正常运行，群众文化活动有序开展。未发现问题。

县招大学生村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县招大学生村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7.37万元，执行数为17.37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放了大学生村官工资。未发现问题。

乡镇事业发展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镇事业发展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9万元,执行数为8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我单位各项党政事务顺利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助力我单位事业发展。未发现问题。

项目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项目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73万元，执行数为11.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足额发放占地补偿，保障了涉及农户的利益。未发现问题。

邢津大专班、2002机构改革清退人员等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邢津大专班、2002机构改革清退人员等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66万元，执行数为23.6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放了邢津大专班、清退人员补助。未发现问题。

薛吴村乡偿还拖欠企业账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薛吴村乡偿还拖欠企业账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19万元，执行数为7.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偿还了企业拖欠账款共一笔，为薛吴村乡保安服务项目。未发现问题。

薛吴村乡偿还拖欠企业账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薛吴村乡偿还拖欠企业账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65万元，执行数为7.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偿还了彩钢瓦喷漆、办公楼线路改造、厕所维修、前院铺设沥青所涉企业账款。未发现问题。

薛吴村乡政府偿还拖欠企业账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薛吴村乡政府偿还拖欠企业账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18万元，执行数为9.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偿还了拖欠企业账款共涉及 两笔，分别为：薛吴村乡中央空调系统机组改造工程、薛吴村乡印刷品制作。未发现问题。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

后）。全年预算数为 26.28 万元，执行数为 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8%。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离任村干部基本养老生活，充分调动和激发了农村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未发现问题。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78	到位数	29.78	执行数	29.7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7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各村党支部正常运转，党员教育培训的按时召开，不断提高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各村党支部运转正常，按时召开党员教育培训活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活动次数	党员活动次数	20	≥	12	次/村/年	13 次每村每年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承办党组织活动完成率	承办党组织活动完成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党员活动开展及时率	党员活动开展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照上级规定拨付到各村党组织经费金额	10	=	32.24	万元	29.78 万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域内村党组织基本运转	反应持续提升基层党建整体工作水平的年限	15	≥	1	年	1 年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各项党员活动，提高党员政治素养	农村党员违纪率	15	≤	5	%	小于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党员对本村党建活动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亚琦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础职务补贴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2.14362	到位数	122.14362	执行数	122.1436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2.1436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2.1436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2.1436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辖区内村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本补贴，有效保障村干部队伍稳定，推动服务群众的能力持续提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确保农村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按时足额发放辖区内村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本补贴，有效保障了村干部队伍稳定，推动了服务群众的能力持续提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巩固了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确保了农村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村数	发放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本补贴村数	20	≥	34	个村	35 个村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准确率	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本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按时发放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本补贴月数占全年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资金	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本补贴所需资金	10	=	122.14362	万元	122.14362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反应持续提升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整体工作水平和工作推动能力的年限	20	≥	1	年	1 年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合格率	两委班子履职合格村数与村总数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本补贴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亚琦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村干部报酬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部报酬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17494	到位数	88.17494	执行数	88.1749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1749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1749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1749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35个村村干部报酬，有效保障村干部队伍稳定，推动服务群众的能力持续提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确保农村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按时足额发放了35个村村干部报酬，有效保障了村干部队伍稳定，推动了服务群众的能力持续提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巩固了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确保了农村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村数	发放村干部职务补贴村数	20	=	35	个村	35个村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准确率	村干部工资发放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按时发放村干部工资月数占全年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资金	村干部基本报酬所需资金	10	≤	301	万元	88.17494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反应持续提升村干部整体工作水平和工作推动能力的年限	20	≥	1	年	1年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合格率	两委班子履职合格村数与村总数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亚琦			联系电话：	0319535639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2.84264	到位数	112.84264	执行数	112.8426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2.842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2.842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2.8426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35个村级组织正常办公运转，推动服务群众的能力持续提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确保农村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保障了35个村级组织正常办公运转，推动了服务群众的能力持续提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巩固了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确保了农村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运转个数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办公运转的个数	20	=	35	个村	35个村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各项村级工作较好完成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村级工作开展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资金	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所需资金	10	≤	119	万元	112.8426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反应群众在村生活满意度、幸福感持续提升的年限	20	≥	1	年	1年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通过保障35个村级组织正常办公运转，受益群众人数	10	≥	35000	人	大于3.5万人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亚琦　　联系电话：　0319535639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党政运行及后勤保障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政运行及后勤保障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		到位数	22	执行数	21.779629	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77962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缴纳电费、水费，保障机关正常办公。			及时缴纳了电费、水费，保障了机关正常办公。				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天数	保障机关正常用水、用电天数	20	≥	360	天	1年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上级各项交办工作较好完成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缴纳水电费用月数的比例占总月数的比例	10	≥	90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资金	保证机关正常用水用电资金	10	≤	22	万元	21.779629	完成	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反应机关正常用水用电的年限	20	≥	1	年	1年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人数	反应服务群众人数	10	≥	35000	人	3.5万人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满意度	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齐冠华			联系电话：	0319535639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5	到位数	175	执行数	17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域内各村服务群众生活的公益性事业有序开展，村级各项民生工作资金需求较好保障。		域内各村服务群众生活的公益性事业有序开展，村级各项民生工作资金需求较好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村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覆盖村级数量	20	=	35	个村	35个村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承办服务群众工作完成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承办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服务群众经费保障标准	10	文字描述		域内村均不低于5万元	村均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反应群众在村生活消意度、幸福感持续提升年限	20	≥	1	年	1年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通过开展服务群众工作，受益群众人数	10	≥	35000	人	3.5万人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8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亚琦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民政定补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定补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9752		到位数	0.19752	执行数	0.1975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97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97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975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民政定补发放工作，对我乡涉及到的民政定补发放对象按时足额进行救助发放，保障我乡涉及民政定补领取对象的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保障了我乡涉及民政定补领取对象的生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保障人数	补助保障人数	20	=	5	人	5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补助资金的发放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发放补助	按时足额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补助	1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标准发放	按规定标准发放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按规定落实民政定补人员待遇	20	文字描述		按规定落实民政定补人员待遇	按规定落实民政定补人员待遇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推动社会和谐稳定	10	文字描述		持续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持续推动了社会和谐发展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定补人员满意度	调查问卷中，满意或者较满意的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聂国建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其他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他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6.8388	到位数	96.8388	执行数	96.838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6.838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6.838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6.838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辖区内村其他村两委干部绩效补贴，有效保障村干部队伍稳定，推动服务群众的能力持续提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确保农村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按时足额发放了辖区内村其他村两委干部绩效补贴，有效保障了村干部队伍稳定，推动了服务群众的能力持续提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巩固了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确保了农村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村数	发放其他村两委干部绩效补贴村数	20	≥	34	个村	35个村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准确率	其他村两委干部绩效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按时发放其他村两委干部绩效补贴月数占全年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资金	其他村两委干部绩效补贴所需资金	10	≥	410140.8	元	410140.8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反应持续提升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整体工作水平和工作推动能力的年限	20	≥	1	年	1年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格率	两委班子履职合格村数与村总数的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其他村两委干部绩效补贴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亚琦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卫生监督员工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员工资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35484	到位数	9.435484	执行数		9.42	99.8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3548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3548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发放抗美援老卫生监督员补助				按时足额发放了抗美援朝卫生监督员补助				99.8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金额	年初预算数	20	≤	9.72	万元	9.42万元	完成	19
		质量指标	经费覆盖率	经费覆盖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发放成本	10	≤	9.72	万元	9.4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卫生监督员的幸福指数	提高卫生监督员的幸福指数	2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卫生监督员的满意度	影响卫生监督员的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持续影响	显著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聂国建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5	执行数	1.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文化站按时开放和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有效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丰富群众文体活动，提高群众的文化道德素质，提升全乡文化水平。			通过文化站按时开放和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有效满足了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丰富了群众文体活动，提高了群众的文化道德素质，提升了全乡文化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开展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次数	20	≥	2	次	3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好率	文化站设施完好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开放	文化站按时开放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活动成本	单次活动举办费用	10	≤	0.75	万元	0.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反应不断丰富群众文化活动的年限	20	≥	1	年	1年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站开放覆盖率	文化开放面向群众覆盖域内村数量占域内总村数量的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10	≥	8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语嫣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县招大学生村官工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招大学生村官工资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367756	到位数	17.367756	执行数	17.36775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36775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36775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36775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足额足量，及时准确发放村官工资				及时足额发放了村官工资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保障人数	补贴保障人数	20	文字描述		与当年实时应享人数一致	与应享人员一致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发放	及时足额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保障金额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保障金额	10	文字描述		与南宫组织部审批一致	与南宫组织部审批一致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得到离任干部认可	20	文字描述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得到离任干部认可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得到离任干部认可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离任干部基本待遇	保障离任干部基本待遇	1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离任干部基本待遇	有效保障离任干部基本待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离任干部对当年补助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亚琦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乡镇事业发展保障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事业发展保障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9	到位数	89	执行数	88.9984		99.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998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保障我单位各项党政事务顺利开展，能够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助力我单位事业发展。				保障了我单位各项党政事务顺利开展，能够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助力我单位事业发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天数	机关正常运转天数	20	≥	360	天	1年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各项工作较好完成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资金	事业发展所需资金	10	≤	89	万元	88.998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0	≥	1	年	1年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人数	通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反应服务群众的总数	10	≥	35000	人	3.5万人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齐冠华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项目占地补偿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占地补偿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7325		到位数	11.7325	执行数	11.7325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732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732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732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发放占地补偿，保障涉及农户的利益。				足额发放占地补偿，保障了涉及农户的利益。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亩数	项目占地补贴亩数	20	=	132.57	亩	132.57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准确率	补贴发放的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补贴发放的及时率	10	文字描述		2025年4月30日前发放完毕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占地补贴保障金额	项目占地补贴保障金额	10	=	117325	元	117325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的生活稳定	保障占地群众的生活稳定	20	文字描述		切实保障占地群众的生活稳定	切实保障占地群众的生活稳定	完成	2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涉及农户经济收入	提高涉及农户经济收入	10	文字描述		提高涉及农户经济收入	提高涉及农户经济收入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农户对补贴发放情况满意或较满意的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8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马立珩			联系电话：	031535657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邢津大专班、2002机构改革清退人员等工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邢津大专班、2002机构改革清退人员等工资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6566		到位数	23.6566	执行数	23.656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656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656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656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发放邢津大专班、清退人员补助			及时足额发放邢津大专班、清退人员补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金额	年初预算数	20	≤	23.56	万元	23.56万元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覆盖率	经费覆盖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发放成本	10	≤	23.6566	万元	23.656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清退人员的幸福指数	提高清退人员的幸福指数	2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升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清退人员的满意度	影响清退人员的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马立珩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薛吴村乡偿还拖欠企业账款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薛吴村乡偿还拖欠企业账款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89	到位数	7.189	执行数	7.189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18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18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18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薛吴村乡偿还企业拖欠账款共涉及一笔，分别为薛吴村乡保安服务项目			偿还了企业拖欠账款共一笔，为薛吴村乡保安服务项目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企业数量	偿还企业数量	20	=	1	家	1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成功率	偿还成功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偿还	及时偿还	10	文字描述		及时偿还	及时偿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0	=	71890	元	7189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项目可持续影响期限	20	≥	1	年	1年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	10	文字描述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陈金元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薛吴村乡偿还拖欠企业账款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薛吴村乡偿还拖欠企业账款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48	到位数	7.648	执行数	7.648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64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64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64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偿还彩钢瓦喷漆、办公楼线路改造、厕所维修、前院铺设沥青所涉企业账款		偿还了彩钢瓦喷漆、办公楼线路改造、厕所维修、前院铺设沥青所涉企业账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企业数量	偿还企业数量	20	=	4	家	4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成功率	偿还成功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偿还	及时偿还	10	文字描述		及时偿还	即使偿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0	=	76480	元	7648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项目可持续影响期限	20	≥	1	年	1年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	10	文字描述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陈金元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薛吴村乡政府偿还拖欠企业账款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薛吴村乡政府偿还拖欠企业账款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1805		到位数	9.1805	执行数	9.1805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180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180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180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薛吴村乡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共涉及 两笔，分别为：薛吴村乡中央空调系统机组改造工程、薛吴村乡印刷品制作。			偿还了拖欠企业账款共涉及 两笔，分别为：薛吴村乡中央空调系统机组改造工程、薛吴村乡印刷品制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企业数量	偿还企业数量	20	=	2	家	2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成功率	偿还成功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偿还	及时偿还	10	文字描述		及时偿还	及时偿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0	=	91805	元	91805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项目可持续影响期限	20	≥	1	年	1年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	10	文字描述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陈金元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28		到位数	26.28	执行数	25.592		97.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59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保障离任村干部基本养老生活，充分调动和激发农村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				保障了离任村干部基本养老生活，充分调动和激发了农村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保障人数	补贴保障人数	20	≥	80	人	小于8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资金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保障金额	10	≤	26.28	万元	25.59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反应不断调动和激发农村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的年限	20	≥	1	年	1年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信访减少率	政策执行过程中及执行后信访率	10	≤	5	%	小于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离任干部对当年补助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亚琦			联系电话：	0319535657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

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